

合肥经济学院

关于开展职员职级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校领导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职员职级聘任工作，有关聘任范围、条件和程序按照《合肥经济学院非领导职员职级聘任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行字〔2021〕80 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符合职级聘任条件的人员名单报人事处。逾期未报视为该单位无符合条件人员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：合肥经济学院职员职级聘任申报表



合肥经济学院职员职级聘任申报表

单位（部门）签章：

序号	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	工作岗位	任职时间	2020—2024 年度考核情况	现职称	现任职务	拟任职级	审核	备注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
注：“工作岗位”可填为：××学院（处）××岗；“现任职务”可填写：科员（辅导员）、副科、正科（或×级职员）；“拟任职级”可填写：×级职员。